

新时期工会工作实务全书

# 食品卫生管理

主编：韩 问

吉林摄影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时期工会工作实务全书/韩问主编. -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5.2  
ISBN 7-80606-775-2  
. 安... . 韩... . 工会工作-基本  
知识-中国 . D412.6

新时期工会工作实务全书·食品卫生管理

---

作 者：韩问

排版设计：盛世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

出版发行：吉林摄影出版社

社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政编码：130021

---

印 刷：北京通成印刷厂

开 本：880×1230mm 1/32

总 印 张：275 字数：2 000 千字

版 次：2005 年 2 月第一版

2005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1-500 册

书 号：ISBN 7-80606-775-2 / D.228

总 定 价：990.00 本册定价：22.50

# 目 录

铁路食品卫生监督实施办法 .....	1
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 .....	18
禁止食品加药卫生管理办法 .....	26
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实施方案 .....	30
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	46
森林防火条例 .....	69
关于加强农垦企业劳动安全工作的规定 .....	82
农药安全使用规定 .....	103
关于开展 2003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 活动的补充通知 .....	109
国务院通知 .....	112
中央国家机关职工民主管理机关内部事务 情况交流会 .....	117
扩大基层民主促进机关两个文明建设 .....	123
支持工会开好会员代表大会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作用 .....	132
关于深入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 活动 进一步加快集团公司职工队伍知识化 进程的实施意见 .....	141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 .....	151
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	159

中国科学院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试行条例 .....	163
山西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 .....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	189

## 铁路食品卫生监督实施办法

【法规分类号】226013198601

【标题】铁路食品卫生监督实施办法

【时效性】有效

【颁布单位】铁道部

【颁布日期】1985/08/05

【实施日期】1985/08/05

【失效日期】

【内容分类】卫生环保

【文号】铁卫(1986)720号

【题注】

【正文】

第1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以下简称食品卫生法），为加强铁路食品卫生监督管理，防止食品运输污染，保障广大旅客、铁路职工、家属的身体健康和铁路运输生产安全，特制订本办法。

第2条 本办法适用于承运食品的车站、列车；铁路企业设置的面向旅客和铁路职工、家属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非铁路企业设置在铁路站区及生产、生活集中地区主要面向旅客和铁路职工、家属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第 3 条 凡本办法第二条所含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必须接受铁路卫生防疫站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对违反《食品卫生法》的行为，任何人都有权向铁路卫生防疫站、铁路司法部门和地方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控告。

第 4 条 各级铁路卫生防疫站执行国家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职责。在履行职责时，受铁路卫生行政机构的领导，并接受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的业务领导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业务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对铁路卫生防疫站未依法处理、或处理不当的问题，可进行处理或改变处理。

第 5 条 各级铁路卫生防疫站根据服务对象多少，设置相应数量的食品卫生监督员。

食品卫生监督员经所在卫生防疫站考核推荐，报上级卫生行政机构审核，由局卫生行政部门任免，并报铁道部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食品卫生监督员要熟悉国家卫生法规和有关政策，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廉洁奉公，办事公正，工作认真，身体健康，在从事食品卫生工作一年以上的卫生医师、二年以上的卫生医士中选荐。

站车卫生监察同时是食品卫生监督员。部属工

厂、院、校亦应有食品卫生监督人员，由各该厂、院、校的卫生防疫机构推荐，经所在地铁路局卫生行政机构任免。执行任务时，受所在地铁路卫生防疫站的业务领导。

各级铁路卫生行政机构应有专人主管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 6 条 铁路食品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要按国家规定统一着装，佩带铁路标记。进车站、列车工作时，还必须佩带路徽，持有《铁路站车卫生监察证》。

第 7 条 各铁路卫生所、保健站等基层卫生单位都应有兼职食品卫生检查员，在所在地铁路卫生防疫站的业务指导下，对其服务范围内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食品卫生宣传和督促、检查。

食品卫生检查员由具有一定专业知识的医务人员担任，由所在单位推荐，报上级铁路卫生行政主管机构批准，并发给工作证件。

第 8 条 食品生产经营的主管部门（客运、生活管理、集体事业等）都应设专职或兼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系统的食品卫生管理工作。其所属单位亦须设立专职或兼职食品卫生管理员，负责本单位的食品卫生工作。

食品、冷饮加工制造经营单位，应配备检验设备和铁路卫生防疫站核准的检验人员，负责本单位产品卫生质量的检验。冷饮、饮料、肉制品、奶制品等，必须做到产品逐批检验合格后，方准出售。铁路卫生防疫站要进行必要的抽查检验。

第 9 条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把食品卫生列入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各项卫生制度，进行定期检查评比，把食品卫生和食品运输安全，作为考核成绩和实施奖励的依据之一。

第 10 条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负责做好本单位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卫生知识和食品卫生法规的培训。铁路卫生防疫站要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成绩记入健康证“卫生知识培训”栏内。

食品从业人员技术职称晋升，须经铁路卫生防疫站卫生知识考核，合格后方准办理。

第 11 条 凡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均须持有铁路卫生防疫站核发的健康证。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负责组织所属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健康检查应于每年六月底前完成。

第 12 条 凡在本办法第二条管辖范围内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必须向铁路卫生防疫站申请领取《铁路卫生许可证》，凭具主管部门批件及《铁

路卫生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经营。《铁路卫生许可证》每年颁（核）发一次。

吊销《铁路卫生许可证》时，铁路卫生防疫站应及时提请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 13 条 承运食品的车站，除要严格执行各项有关的制度和规定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食品运量集中的车站，应设食品储运专用仓库、专用站台或专用货位。

（二）承运食品的车站，站台应有水泥地面，设上水冲洗、污水排放和防雨设施。

（三）运输食品的车辆必须设备完好，经过清扫冲洗，做到无毒、无害、无异味；承运食品的车站必须指定专人，在装车前检查、确认后，方准装车。

（四）承运肉类、水产品、鲜货等易腐食品，必须有冷藏设施或专用冷藏车。

（五）车站储运食品的仓库、站台、货位，不得堆放有毒有害货物；接触有毒有害货物的搬运工具、篷布，未经卫生处理，不得作储运食品之用。

（六）下列食品禁止承运：

（1）未按包装要求包装的食品。

（2）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铁路有关规定

禁止承运的食品。

(3) 属于《食品卫生法》第七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销售的食品。

第 14 条 旅客餐车必须有完好的冷藏设备、消毒设施，容器有标记，食品定位存放；列车售货必须有专用车。所用消毒药械、方法必须按《食品卫生法》规定经卫生部门批准。

站台售货要有防蝇、防尘、防雨的专用售货车。出售直接入口的食品，必须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包装和规定的商品标记。

第 15 条 凡进入车站售卖的食品经营者，必须经车站批准，并持有铁路卫生防疫站核发的《铁路卫生许可证》。除本乘务车班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登车或随车叫卖食品。违者由站、车工作人员教育劝阻。对于不听劝阻者，由公安部门依照有关治安条例处理。

第 16 条 凡遇有食物中毒及发现运输食品污染时，有关单位必须及时向所在铁路卫生防疫站报告，并保护现场，封存保留样品，以备查验，严禁弄虚作假、隐瞒真相。

第 17 条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新建、扩建、改建的选址和设计应符合卫生要求。其设计必须经铁路卫

生防疫站会同有关部门审查签字后，方准施工；竣工后必须经铁路卫生防疫站验收合格，方准投入使用。

第 18 条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对铁路卫生防疫站作出的控制食品的决定，不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必须立即执行。

对于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致人死亡或致人残疾的，可由受害者及其家属或由铁路卫生防疫站向铁路司法部门检举或控告，追究责任者的刑事责任。

第 19 条 铁路卫生防疫站应配备开展食品卫生监督检查所必须的仪器设备、取证工具和交通工具，所需经费由铁路局在年度有关计划内安排解决，基建系统所需经费由局、处在自有基金中自行安排解决。

有关健康检查、发证、设计卫生审查及各项检验的收费标准等，可参照当地规定执行。

第 20 条 食品卫生监督员和检查员在执行任务时，受国家法律保护。凡有阻挠、刁难或侮辱殴打食品卫生监督员和检查员者，应依据国家法律或行政纪律予以严肃处理。

食品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有玩忽职守、刁难他人或违法为者，应依据国家法律或行政纪律予以严肃处理。

第 21 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凡本部原发之食品卫生法规如与本办法相抵触时，按本办法执行。

第 22 条 本条例包括以下附件：

- 1、铁路食品卫生监督程序
- 2、铁路食品卫生监督行政处罚的若干规定
- 3、铁路食品卫生监督统一用表（只发各铁路局、工程局以及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外的抄送单位）。

附件一、铁路食品卫生监督程序

根据《食品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特制订本程序。

一、巡回监督程序

（一）食品卫生监督员，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必须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巡回监督检查，依据食品卫生法规和食品卫生标准，执行食品卫生监督任务。

（二）食品卫生监督员到达食品生产经营现场后，应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在该单位有关主管人员陪同下，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要做详细记录，工作结束后，要由单位负责人与食品卫生监督员在“卫生监督检查记录”上共同签字。

(三) 食品卫生监督员应积极宣传《食品卫生法》，向被检查单位有关人员讲清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与改进方法。

(四) 食品卫生监督员可视食品卫生监督、监测的实际需要进行采样监测。采集样品应按规定开具食品检验收据。检验结果应通知被检单位。

## 二、立案调查程序

(一) 立案范围：凡属群众检举、揭发（来信、来函、来电）反映违反《食品卫生法》的单位或个人，食品运输污染，食物中毒以及食品卫生监督员在巡回监督检查中发现需要处理的严重违反《食品卫生法》的问题，均应立案。

### (二) 立案调查步骤：

1、立案后，由铁路卫生防疫站委派承办人（二人以上，其中至少有一人为食品卫生监督员），根据案由，携带监督、监测、采样、取证等用具（仪器、表格等），及时赶赴现场。

2、到达现场后，会同单位负责人进行卫生学调查、流行病学调查、感官检查、采样送检和向有关人员进行调查等。

3、调查中要认真查清违法事实，取得必要证据，包括：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听证据等。必要时须

经有关部门进行技术鉴定。根据事实，明确肇事者和责任者。

4、做好勘测笔录：进行现场勘测时，应详作笔录（现场调查记录书）。参加现场调查人员、当事人、证人等均必须在现场调查记录书上签字或盖章。对拒绝签字盖章的肇事者和负责人，必须写实在案，详记其姓名、职业、时间、地点及当事者情况，以便追究其责任。

5、在调查过程中，食品卫生监督员有权对造成危害的食品和可疑食品以及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采取以下紧急控制措施：

- （1）封存被污染的及可能被污染的食品；
- （2）暂时停止生产加工、销售可疑食品；
- （3）责令追回已售出的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食源性疾患的食品；
- （4）暂时封闭食品生产经营现场。

6、调查结束后，填写“结案书”。

### 三、行政处罚程序

（一）经立案调查，确认违法事实属实，或在日常监督过程中，发现有违反《食品卫生法》的事实，并取得必要证据的，由经办食品卫生监督人员合议后，遵照授权范围，填写违反《食品卫生法》处罚书

或处罚申请书；需报经卫生防疫站或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要按程序及时行文申报，待批准后执行。

(二)对外局列车的处罚，据事实填写监督记录，经列车长、餐车长（主任）或责任者确认签字，开具处罚通知书，转所在局（分局）卫生防疫站受理执行。如系罚款，被罚单位向所在铁路卫生防疫站缴纳，执行结果以书面回执函知原开具处罚通知书的单位。

(三)在处罚限期截止前一、二天、承办食品卫生监督员应核查处理结果。如罚款尚未收讫，可在限期的最后一天上午，向被罚单位发出通知催交，同时告知逾期缴滞纳金的规定。逾期不缴（包括其它处罚决定未执行），应及时做出进一步处理判定。

(四)凡因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致死者，为查明死亡原因，经家属申请或同意后，报请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由病理或法医进行剖检。剖检人员要详填剖检记录，有两名以上剖检人员签字，剖检单位应负责向卫生防疫站出具证明。

#### 四、法律程序

(一)对给予的行政处罚，当事人不服而又逾期不起诉的，依照《食品卫生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填写“申请执行书”，呈请该单位所在地铁路运输法

院强制执行。

(二)对要求损害赔偿的,依照《食品卫生法》第四十条规定的程序处理。

(三)对符合《食品卫生法》第四十一条规定,需要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刑事责任的,可以由铁路卫生防疫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办理。

五、凡行政处罚和法律裁决的案例,卫生防疫站必须作结案书结案,并报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上级卫生防疫站备案,原档留存。

附件二、铁路食品卫生监督行政处罚的若干规定  
根据《食品卫生法》第三十七条各款之规定,对各项行政处罚及行使处罚权限等具体规定如下:

#### 一、各种行政处罚适用范围

(一)“警告并限期改进”适用于:违反《食品卫生法》有关规定,虽未危及消费者的健康,但经卫生防疫站批评、教育仍无改进者。

(二)“责令追回已售出的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适用于:

- 1、违反《食品卫生法》第七条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2、已引起或有根据判定可能引起食物中毒及其

他食源性疾患的食品或同批产品。

3、未经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审查的出口转内销的食品。

4、未经审批的婴幼儿主辅食品。

(三)“没收或销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适用于：本规定第二款所指产品中，既无安全处理措施，也无再利用价值者。

(四)“罚款二十元以上，三万元以下”适用于：

1、违反《食品卫生法》第六条第一款或多款的，罚款二十至二百元。其中情节严重或屡犯不改的，每次最高罚款额不超过四百元。

2、违反《食品卫生法》第五、七、八条的：

(1)对尚未达到影响食用者健康的，企业单位罚款不得低于一百元，个体经营户罚款不得低于二十元，每次最高罚款额不超过二千元。

(2)对已判定影响食用者健康或有欺骗、隐瞒等情节的，企业单位不得低于五百元，个体经营户不得低于一百元；同时没收其非法所得，其情节严重者，应加重处罚，但每次最高罚款额不超过三万元。

3、违反《食品卫生法》第十、十一、二十二条有关条款的，除必须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使用该产品外，对情节严重的生产者罚款五百至五千元；对销